

二全會通過劃一刑法案

竊國家之設刑罰。所以禁民爲惡。而豫爲之防。故立法貴乎會合畫一。使民易知而難犯。毋取乎繁文苛罰也。朝令夕改。此寬彼嚴。良善者無所措手足。不肖者轉因緣以爲奸。是以禁綱愈密。姦宄愈多。征之史乘。歷歷可驗。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三月頒布中華民國刑法。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是爲刑名之總匯。全國所應奉以爲準繩者也。乃於刑法之外。又有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或頒行在前。而沿用未廢。或制定在後。而變本加厲。如禁烟法。則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也。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則刑法內亂罪外患罪之特別法也。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則刑法強盜罪之特別法也。如懲治綁匪條例。則刑法專就盜匪中之綁匪而爲規定。則特別法之特別法也。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則刑法侵佔詐欺恐嚇及妨害自由等罪。雜樣而成之特別法也。此猶就中央頒布之法令而言。更有各省自訂之單行條例。如東北及廣東之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則又於中央

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以外別自施行者也。如山西河北河南浙江等省之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則又於中央之禁烟法以外別自施行者也。凡此種種。大抵欲矯社會上一時之弊病。而特設嚴刑峻罰以威之。然而夷考其實。收效幾何。犯罪人數。有增無減。其尤甚者。省自爲政。徒使國家大法。呈支離分裂之象。不獨法官適用條文。時感困難。抑且予外人之覬覦者。以譏評之口實。於理無據。於勢不便。誠非法治國所宜出。此擬請凡刑法中已定有罪名者。其各種特別之刑事法令。均予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而必需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不得延展。至各省所訂之刑事單行條例。均與中央法令牴觸。尤應一律廢止。以示劃一。而新耳目。實與順應輿情。收回法權。均有裨益。

又補充劃一刑法案

查刑法上已定有刑罰之罪。其岐出之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應予分別廢止。另擬劃一刑法案。提請公決。此就平時概括而言也。若萬不得已。爲國家自衛起見。而入於用兵時期。依照戒嚴條例第二條所定戒嚴地域。分爲兩種。一警備地域。二接戰地域。在此兩種戒嚴地域以內。爲確保當地之安甯秩序。自與尋常情形不同。關於刑事案件。原有特別法者。仍先適用特別法。無特別法者。適用刑法。係屬一時臨時緊急處置。其他地方在戒嚴地域之外者。則均照劃一刑法提案辦理。庶幾守經達權。兩得其當。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將現行之各種刑事特別法彙集成冊。並依法令之性質分類編輯。俾實務家適用時易於檢查。
- 一 本書所編法令以關於司法者爲主旨。其他如與司法有關係之行政法令。及有已廢止而依施行法仍須參用者。亦編列在內。以期完備。
- 一 凡歷來之判例與解釋及命令函電等。如與各該法令有關係者。無論是否全部有效或一部失效。概依法條之性質編入。以便參用。
- 一 本書採取全國律師協會議決通過之建議書。附於各該法令之後。以備現時適用者之注意。及將來改良法制之參考。
- 一 本書以法令種類浩繁。政府朝令暮改。編者東鱗西爪。匆促排印。遺誤良多。將於再版時。加以修增。以資應用。而新耳。

刑事特別法釋例彙纂●編輯例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編者謹識

錄

目

現行刑事特別法釋例彙纂目錄

法院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呈准修正 一
- 附建議應就各縣一律設立縣法院以符司法獨立案全國律師協會第一屆大會通過決案建議書 七
- 附建議廢除行政兼理司法案全國律師協會第一屆大會議決案建議書 七
- 請提前組設縣法院適用民刑訴訟法以資救濟案全國律師協會第一屆大會議決案建議書 八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教令七號修正公布 九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十年八月十一日令直吉陝甘川桂汴閩高等廳第九六九號 三五
-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八年十一月三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修正 三七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七年六月五日呈准修正 四七
-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五年三月二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五五

目

錄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宣統二年四月二日奏准	六三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四日教令第四四號	八一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八三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八七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十年九月十三日大總統令公布	一〇九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教令第二四號修正	一一一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簽定次日由外交部公布	一一三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及附件二十年七月廿八日在京正式簽字次日由外交部正式公佈	一二一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二九
○私鹽	一三六
○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錄

目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二號公布	一一
○緝私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五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七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七年四月五日修正公布	一九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廿九日前財政部公布	二三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七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九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三一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三三
禁烟	一一五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重訂公布	五

目

錄

○禁烟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一一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	一九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二十年七月七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二一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烟委員會呈准公布	二五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二九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十九年五月三日禁烟委員會咨送	三三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十九年五月三日禁烟委員會咨送	三五
○調驗公務員簡則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七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一六九次大會通過修正咨送公布	四一
○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四七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廿年九月廿四日禁烟委員會修正公布	五一
警察	一一七八〇

錄



○違警罰法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
○違令罰法三年七月十四日法律第一號公布	五一
○違令罰法第一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廿六日教令第一四二號	五三
○解剖屍體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廿日衛生部修正公布	五五
○狩獵法三年九月一日公布法律第十一號	五九
○狩獵法施行細則十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公布	六三
○辦振團體及在事員獎勵條例二十年十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三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七
懲匪	一一三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	一一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二七

軍法

一一六六

○戒嚴條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建議嚴禁軍人干預司法案全國律師協會第一屆代表大會議決案建議書

七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

九

○槍斃規則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一

○陸海空軍刑法十八年九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

○陸海空軍懲罰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三

黨務

一一四〇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十九年四月廿六日修正公布

一

○反省院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三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修正

七

錄

目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一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二十年國民政府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七
附建議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	二九
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屆代表大會議決案建議書	二九
已廢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現不適用留爲參考	三一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五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十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三九
赦免	一—二四
○政治犯大赦條例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一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二一
○大赦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二一

目

錄

不准除免條欵令	九
二全會通過之頒行大赦案	二三
雜例	一七八
暫行新刑律	一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公布	三
○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目錄	七一
○刑法刑度加減表	一
○懲治貪污草案	一

行現
刑事特別法
例釋彙纂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
四五號公布十年七月

十九日教令第廿四號修正第三條十
二年三月十三日呈准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附注（按此條修正理由。即係依據四年九月五日。司法部第一二八三號通令。呈請奉批准如所擬辦理。見縣
訴章程第一條。

●按承審員之設置係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關於司法行政事務應受縣知事之監督在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固已設有明文規定惟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關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故此等規定以爲解釋縣知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原可不爲干預不能謂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承審員即當然不得審理若在地方案轄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即應將該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固不問其承審員是否同時有迴避之原因揆諸立法意旨無庸滋疑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區所管域內之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員

考試合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五）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查各省候補縣知事。非曾在法校年半以上畢業者。不得充當承審員。業於六年四月間。呈准通行在案。茲准咨開前因。候補人員。異常擁擠。各項差缺有限。以後各縣承審員缺出。准歸縣知事一律委用。核與前項限制辦法有所抵觸。惟來咨係為疎通仕途起見。現擬嗣後浙省承審員遇有缺出。仍於候補縣知事人員中。先就有法校畢業資格者。遴請派充。如無此項人員時。准由各縣知事於未經法校畢業之候補縣知事內。擇尤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派。作為暫行代理。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各地方事簡易。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查法官迴避省籍辦法。早已實行。各縣承審員職司同一重要。自應一併酌予限制。以防賄徇。而保公平。為此通令。嗣後各該縣承審員。如以本省人士充任時。應以在本道管轄區域以外者為限。其有任用在先而應行